

云南省财政票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9号）要求，依据《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票据检查工作流程》制定此制度：

一、公示内容

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应向辖区用票单位及社会公众公示《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财政票据违法投诉、信访处理流程图。

二、公示程序及时限

（一）事前公开。云南省财政厅、各州（市）财政局依托单位门户网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财政票据违法投诉、信访处理流程图。

财政票据政策、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及投诉举报电话发生

变化时 1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二) 事中公示。财政票据执法人员在进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信息公示牌，公布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 事后公开。财政部门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三、监督方式

云南省财政厅设立监督咨询电话：（0871）63956198，接受全省范围内财政票据行政执法公示情况举报，并对有关政策进行解释。

